佛教思想與倫理學(三)

福進陳／

人是「理性」的動物？

人是會思考的蘆葦？人的尊嚴在於有智性與智慧。

（上承第三版）

與四脚的動物，如牛羊馬鹿等獸類相較，人是兩脚的動物。但是在動物類中，還有許多與人同樣是兩脚的動物，如鳥禽之類。若依這樣的定義，那麼吾人與烏鴉或呆頭鵝等又有何異耶？因此，就非要再修正這個不周全、不確切的定義不可。例如修正爲：

「人是沒有羽毛（翼）的兩脚動物」（柏拉圖說的）。

這雖比前一個定義的說明好多了，但仍未道出有決定性的「種差」，來明確的把人與其他動物的差別，亦即把人的特性顯示出來。

因此只好再找出另外的「種差」。例如說：

「人是社會的（種差）動物（類）」（亞里士多德說的）。

這與荀子所說：「人生而不能無群」有相通之處。但是這樣的定義，仍不夠周全，未盡完善。因爲如螞蟻、蜜蜂等，也是營共同生活的社會的動物。

因此，便又有其他種種說法。例如說：「人是感情的動物」；「人是會笑的動物」；或「人是會哭的動物」……等。

這些定義雖然也都說得不錯，但是同樣也皆未能明顯出決定性的，唯人獨具的特質。因爲如猿猴、牛馬等動物，也有憤怒、哭笑、恐怖等感情，只是牠們的表情，如哭相、笑相與人不一樣而已，何況即使是人的笑或哭，也有種種不同的笑相或哭相，例如人的笑相，有微笑、苦笑、暗笑、奸笑、爆笑、滿足的笑、滑稽的笑等。人的哭相也有偷偷地泣哭、當衆大哭、涕流滿面地傷心地哭，甚至有哭倒長城的悲慟的哭……等。所以「感情」、「笑」、「哭」等都不足以用來顯示人與其他動物的「種差」。因此，有許多哲學家、思想家，就又提出種種定義，例如：

「人是好鬥爭的動物」（叔本華）

「人是有權胡說的動物，是一種怪獸，一種超獸」（尼采）

「人是能使自己完善化的動物」（康德）

「人是上帝依祂的意思所創造的像神之物」（舊約聖書）

……

●人是理性的動物？

然而，自亞里士多德以來，在諸多欲顯示人的本質特性，所列舉的「種差」當中，終以「理性」（logos）這個特性，最受大家公認。（logos一字，在希臘文中不但有「言說」之意，也有「理性」的意思。同時更具有超越個人的「理法」的意思。在天主教或基督教中，更指「神之言」或「聖言」，亦即指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「神之子」或「聖子」）。

個人所以「人是理性的動物」這決定說法，便成爲一般所認爲最具特性的，能確切顯示人的本質說即的定義。這個定義雖然不能多德是「了義」，但若依亞里士理的論法，亦即依西洋形式論算是思考方式或推論方法，可以接近最近「眞實」的定義，也很物之我們中國人所說的「人是萬靈」的說法。

上述依亞里士多德的論法，亦即依抽象的思考或推論的形式程序，不顧思考的內容，就遽以論斷的西洋形式邏輯，謂「人是理性的動物」，這樣的論斷、說明或定義，是否即係無礙或無難否句話說，現實上的吾人，是說來已值得用「理性的」這個界此涵蓋呢？實在不能無礙。對說法持有懷疑的人，自然會問不只要環顧吾人這個世界，「理性」或「反理性」的人，不是處處橫行嗎？人的貪瞋癡、野心、激情、狂妄、暴戾、搶奪、殺戮、戰爭……這一切不都是人的「不理性」或「反理性」的表現嗎？這也就難怪叔本華說：「人好鬥爭的動物」，尼采說：「人是胡說的動物，是一種怪獸，一種超獸」了。雖然叔本華和尼采的說法，未免陷於悲觀論的一邊，但確也有部分的「眞實」。這與主張「人是理性的動物」的說法，剛好形成兩個相對的「眞實」。

在執著「理性」立場的哲學家看來，不但認爲每一個人都是「理性的」，同時更認爲人類全體也都受著理性的支配。換句話說，即認爲超越個人的理性（理法），實貫穿於整個人類歷史，支配著全世界、全人類，縱使其中有種種不理性或反理性的樣相呈現，超越個人的歷史理性，也會以超克矛盾的形式，將其容入歷史之中。這種安易的想法，證諸過去的人類歷史及現實的世相、人心，又未免陷於樂觀論的一邊。由此可知，這種僅依抽象的思考或推論的形式程序，不顧思考的內容，就遽以論斷如何如何的形式邏輯（吾人亦可以稱它爲平面的論理、或平面邏輯），是不圓滿的，是有難、有倒、有礙的邏輯，皆無法徹底道出「人」的眞正的本質。換句話說，西洋的形式邏輯，並非無礙的邏輯，依這種平面思考，有倒的論斷，無法達到無難的至道，說出圓滿的眞理。

●人是會思考的蘆葦？

吾人當知，「人」這個甚深微妙，不可思議的東西，隨時都會衝破本質（例如理性）的殼，而跳出本質外面的。試看這個本來是「沒有羽毛（翼）的兩脚動物」（前出柏拉圖語），今天不是已經不必是只會在地上步行，而已變成爲會在空中飛行，甚至於可以飛到別的星球上面去的「怪獸」「超獸」（前出尼采語）了嗎？或許將來有一天，這個「理性的動物」，會轉變成爲比過去歷史上的任何一個時期，都還更不理性的動物，把自己生存的環境，美好的地球毀滅掉，也未可知！或者是轉變成爲「超人」也有可能。所以才會有存在主義的先驅者巴斯可(Blaisc Pascal，十七世紀法國的哲學家、數學家、物理學家）說人是「中間者」(un milieu)——「無」與「全體」的「中間者」——而將人比喻做「會思考的蘆葦」(un rose au pensant)。意謂在無限的空間和無限的時間裡面，人及其理性，只不過是浮動於這個無邊無際的宇宙中的一個微點，微小到幾乎是「無」（其他動物或山川草木，也是如此）。但是人又由於會思考，能自覺（前面說過，人是唯一能知道自己存在的意義的動物。人的尊嚴即在於有智性、覺慧。故人應當善用智慧善分別，明體適用），不但能知自己存在所處的地位，例如知道人有生必有死；也知道在人之上，宇宙更優越於人。同時，人更能以自己的大智包容宇宙（「包容」的原語"comprendre"，有「理解」、或「看取」的意思。例如在佛教，有所謂能容須彌於一芥子中，或所謂看取一塵即大千，大千即一塵之語）。就這一點上來說，人實在又是很偉大。所以巴斯可就將這樣的「人」，說爲「中間者」，比喻爲是「會思考的蘆葦」。後來，更有現代的存在主義哲學家，如沙特(Jean, Paul Sartre，法國現代的文學家兼哲學家）認爲：唯就人而言，「存在是先於本質」；以及更有如卡謬(Albert Camus，法國現代的文學家，「異鄉人」的作者，得過諾貝爾文學獎）會去追求所謂「非條理的哲學」的想法。

總之，在過去悠久的歷史中，縱然可以如上述種種定義，說出人是什麼東西，但是在未來，誰也無法預測：究竟人會是什麼或轉變成爲什麼。這樣看來，「何謂人」或「人是什麼」這個問題，便只有等到人類的歷史全部完結之後才能斷定了（如中國人對一個人物的評斷，向來就有所謂「蓋棺論定」的想法）。到了那個歷史審判的最後的時刻，或許就可以有決定性的明白判定「人」究竟是什麼，但是那時卻已經沒有人可以做見證了。

2 佛教思想中的「人」

其實，只要讓我們換個思考的方式，從佛教思想的觀點來看，吾人不必等到歷史的最後審判，佛教早已對「人」是什麼，或在未來「人」究竟會轉變成爲什麼等問題，替吾人提出了很確切的，有決定性的答案，並開示吾人應當宗趣的方向與方法了——解、行相應，建立福德智慧的莊嚴。亦即倫理的策修精進，完成自我實現。

依佛教緣起性空中道的思想，亦即依因緣和合，非一非異的佛教獨具的「不二」的論理（悟界的論理），吾人不必等存在主義思想的抬頭，亦無須同於存在主義哲學家的想法，認爲唯在人而言，「存在是先於本質」，或者去追求什麼不確實性或「非條理的哲學」。

●人是緣起的存在

佛教的緣起法（「緣起」一語，是由「依緣」，梵文是Patric ca，等於英文的 groundedon，亦即「依條件關係」；和「生起」，梵文是samuppada等於英文的 arrising，二語合成的），認爲現象世界的一切法（存在）的法則，（是緣起「依緣生起」，或謂「緣生」）的，亦即依條件關係而生起、而存在的。吾人亦是緣起的存在。同時更認爲緣起的一切法（當然也包括人的存在），從本以來，唯是眞如。這意思亦就是說，存在的本質（在物言，謂「法性」；在人言，謂人的本性，亦即所謂「自體」或「自性」）是超越一切言說所施設的有分別的概念的。若單就人而言，說得更明白一點，即認爲現象界亦即所謂「生滅門」中的吾等衆生的本質（衆生的心的本性，或吾人的本質。指顯現於吾人的意識表面以前的根源的性情），是依如來藏故有的生滅心，名爲阿黎耶識。

●一心眞如，能生一切法

若依『大乘起信論』來說，此識乃非眞非妄，能眞能妄的所謂「眞妄和合識」（『觀音玄義』中說爲無記無明。乃善惡依持的一切種子。亦即所謂「藏識」或「種子識」）。此黎耶心體亦即吾人的自體或自性，具有覺不覺二義（二義不二，但是一心眞如），既非「眞」（也可以假定爲「理性」。即既非「理性」），亦非「妄」（也可以假定爲「不理性」。即亦非「不理性」），而能眞能妄（即能理性，亦能不理性），故吾人的此一心眞如（黎耶心體）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（所謂一切，當然是包括淨法和染法。亦可說是包括理性或智性所生的善法，和不理性或不智無明所生的惡法）。

●人是未完成的佛

要之，佛教絕對不說人是「理性」或「不理性」的動物，而認爲人是具有「佛性」（請留意「佛」字的空智的眞義）的有情衆生。亦即認爲人是「未完成的佛」。依『華嚴經』中說：「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」，或「是心是佛」「是心作佛」，吾等衆生若能信解實行佛教所開示的道理，完成覺悟，就成聖成佛。亦即就可成爲「完成的人」。這話若從倫理學的觀點，用一般的表現方式來說，即吾人若能自覺「當爲」，知解並踐行「人倫之道」，就能完成全體大用，實現自我。可知佛教對「人」的看法，既不一味執著「理性」，落於安易的樂觀論的一邊；亦不一向執著「不理性」，落於消極的悲觀論的一邊，而始終是站在「不落二邊」的「性空、中道」的緣起法的立場，主張「人悉有佛性」。

一切衆生，悉皆佛性，這是『涅槃經』中，明顯的說法。若再回溯到早期的大乘經典，例如『勝鬘經』中云：「自性清淨而有妄染」，同樣是認爲人的本性，非眞非妄，能眞能妄。到了後來，『大乘起信論』則更明白指出，衆生的此一心，亦即吾人的心體本性眞如，乃凡聖之源，但由迷悟，使之有異（迷即「不覺」，亦即「不智無明」或「不理性」的作用。悟即「覺」，亦即「大智光明」，或「理性」的作用）。謂若無明不覺熏習眞如本覺，使人的眞如本性（亦即清淨的心的本性，所謂「自性清淨心」），隨惡緣向下流轉，則迷成凡夫，終造成種種惡業惡果。但若本覺眞如熏習無明不覺，使人的眞如本性，隨善緣向上提昇，則悟成佛陀，終極到達常樂我淨的涅槃境地（若以「倫理學」的觀點

（下轉第六版）